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關子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5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關子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補充「關子權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，並自願接受裁判。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關子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2年10月4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123948434號函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發覺前，主動坦承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，此有被告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（見偵字卷第20頁）在卷可佐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被告智識程度

01 (見其個人戶籍資料)、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
02 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與告訴人就調解方案落差過大、無法達成
03 共識而未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6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、孫兆佑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
08 行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1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14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15 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許維倫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2 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51號

26 被 告 關子權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關子權於民國112年6月26日15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0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往民生路方向
04 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89巷與中山路交岔路口
05 待轉，欲左轉駛入中山路往三民路方向時，原應注意遵守道
06 路交通號誌之指示，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
07 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
08 全措施，又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
09 缺陷，無障礙物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能事，竟疏未注
10 意而貿然闖越紅燈，適有高智揚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11 通重型機車沿中山路往三民路方向駛至，2車因而發生碰
12 撞，致高智揚人車倒地，並受有第十二胸椎壓迫性骨折之傷
13 害。

14 二、案經高智揚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關子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機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高智揚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6張	案發現場狀況及車損情形。
4	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	被告騎乘機車起駛車未讓行進中

01

	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之車輛優先通行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。
6	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	被告騎乘機車於上開時、地違規闖越紅燈之事實。
7	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2年11月3日北市裁申字第1123243058號函暨相關判斷資料1份	被告騎乘機車違規闖越紅燈事實明確，舉發員警依法舉發並無違誤之事實。

02 二、訊據被告關子權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
03 迴轉，告訴人高智揚車速太快才撞到伊的車，伊無闖紅燈，
04 伊沒有問題等語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有證據清單所列證
05 據附卷可稽，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至臻明確，被告所辯
06 顯屬無稽，尚難採信。

07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並請
08 審酌被告毫無悔意且完全拒絕調解之犯後態度，量處適當之
09 刑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14 檢 察 官 劉文瀚

15 孫兆佑